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询证函》的回复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8月2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询证函》，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公司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的控股股东，经自查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廊坊发展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300,000股，增持金额为4,495,348.20元，增持均价为14.98元；于2016年7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300,000股，增持金额为4,171,249.00元，增持均价为13.90元。

截至2016年8月2日，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廊坊发展股份60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8,666,597.20元，累计增持比例为总股本的0.16%。

公司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累计增持廊坊发展股份1,06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15,142,401.00元，累计

增持比例为总股本的 0.28%。

本次增持后，公司持有廊坊发展股份 51,33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13.50%。

特此回复。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